## 中国科学院电工研究所文件

科电发财字[2018]56号

## 中国科学院电工研究所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电工研究所科研设备管理细则》的通知

## 所内各部门:

为加强我所科研设备管理,经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中国科学院电工研究所科研设备管理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国科学院电工研究所 2018 年 9 月 28 日

## 中国科学院电工研究所科研设备管理细则

-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我所科研设备管理,保证科研工作的顺利进行,制定本细则。
- 第二条 本细则所指科研设备是科研用仪器设备,包括固定资产中的科研用一般设备和专用设备两大类。
- 第三条 科研设备的采购参照《中国科学院电工研究所采购管理办法》执行。
- 第四条 50万元以下的科研设备采购由使用部门自行组织至少三人的验收小组实施验收; 50 万元(含)以上的科研设备采购由所公共技术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组织验收。
- 第五条 财务资产处负责科研设备的入库、建账、建卡、调拨和处置等管理工作。科研设备台账应包括设备的资产编号、名称、规格型号、责任人、启用日期和金额等信息。财务资产处定期组织开展科研设备盘点清查,做好科研设备台账动态更新。
- 第六条 使用部门负责科研设备使用、保管、盘点、维修和维护。
- 第七条 使用部门根据科研和生产需要识别大型、精密设备 及关键特殊过程所用设备,建立大型过程设备维护保养台账,编 写设备操作规程和维护保养规程。
- 第八条 科研设备的维修由使用部门自行组织送有相应维修能力的单位进行维修。

第九条 使用部门应在年初制定大型设备维护保养计划,并根据计划进行维护保养,更新设备状态标识的有效日期,同时留存维护保养记录。停止使用的设备应贴"禁用"标识。

第十条 计量设备的管理和检定参照《中国科学院电工研究所计量设备管理细则》执行。

第十一条 科研设备的处置由使用部门提交处置申请,实物由财务资产处统一回收处理,并办理核销手续。

第十二条 各部门和个人不得擅自处理科研设备和截留处置收入。

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财务资产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电工研究所综合办公室

2018年9月28日印发